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號

原告 林秀恒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瑜芳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慈恩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瑜芝（即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巍耀

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崇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秀恒、張瑜芳、張慈恩、張瑜芝為原告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張森安於民國113年12月8日去世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〔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號卷二（下稱訴字卷二）第285頁〕，又其法定繼承人為其配

01 偶林秀恒及其女張瑜芳、張慈恩、張瑜芝共4人，渠等均未
02 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渠等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
03 在卷可稽（見限制閱覽卷、訴字卷二第287頁），然林秀
04 恒、張瑜芳、張慈恩、張瑜芝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
05 裁定由其為原告張森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3 法官 何秀玲